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总工会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临市监质字〔2022〕166号

临沂市市场监管局等十部门关于推动企业 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施方案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和旅游局、国资委，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总工会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关于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质量强省建设要求，推动质量强市和人才强市战略，不断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等十部门关于深化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意见》（鲁市监发〔2022〕1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部门联合、市县联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和中小企业分类指导，逐步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岗位，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

二、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底，实现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含提名奖)、临沂市市长质量奖、“好品山东”品牌等生产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 100%。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 30%以上，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 5%以上。到 2025 年底，“好品山东”品牌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要保持在 100%，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 60%以上，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 10%以上，

“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逐步聘任，企业质量发展水平、治理能力、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培育措施

1. 市场监管、发改、工信、住建、农业农村、文旅、国资等部门在主管行业企业推行建立健全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企业落实质量责任。财政部门做好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人社、工会等部门按职能做好人才支持和权益保障等相关工作，共同推动建立现代企业质量治理体系。

2.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认真落实帮企、惠企政策，免除培训费用。培训应委托具有资质或者条件的培训机构，严格学习、考核、发证等要求，并做好证书登记备案工作。鼓励和指导企业在市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质量沂站：<https://zlyz.greatnqi.com/>）上传质量领域经验做法，进行线上质量成果分享并参与教学培育活动。

3. 企业应当重视首席质量官及质量管理人才的教育培训，积极为本单位人员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学习和再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二）使用措施

4. 积极聘用使用首席质量官。我市企业要积极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首席质量官选聘任用机制，设立首席质量官岗位。对获得企业聘用的首席质量官凭聘用书或者任命文件，纳入临沂市首席质量官人才库统一管理。

5. 企业应当完善首席质量官考核评价机制。对质量贡献突出的首席质量官予以表扬奖励或者晋升，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及时予以调整。

（三）管理措施

6. 建立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和整体推进，在行业企业加强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宣贯应用，对获得相关资格的人员做好登记、管理和服务工作。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年度培训情况和聘任情况的管理，并负责《企业首席质量官基本情况统计表》的报送。

7. 实施首席质量官动态管理机制。市、县（区）分别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约谈、警示和退出机制，对首席质量官在企业质量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对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缓报、虚假报告的，从首席质量官人才库中予以除名，建议首席质量官所在企业解除其聘任；对因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企业首席质量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保障措施

8.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举办首席质量官沙龙、质量论坛、经验交流会等活动，开展质量改进优秀案例征集、共享和对标等。对于优秀首席质量官，将推荐参加全省典型选树活动。

9. 对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积极推荐其参加市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好品山东”、“质量标杆”等遴选评定，将优秀首席质量官推荐参与政府部门

质量提升、质量咨询、质量巡诊、质量评审等质量活动。

10.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策激励引导，不断优化首席质量官培育、使用、管理等的制度和体制，出台鼓励和保障措施，促进质量人才的成长、引育，让人才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融合。

其它事宜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等十部门关于深化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意见》（鲁市监发〔2022〕12号）为准。

- 附件：1.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等十部门关于深化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意见》（鲁市监发〔2022〕12号）
2. 企业首席质量官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鲁市监发〔2022〕12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 关于深化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意见

为大力实施质量强省和人才强省战略，完善企业质量治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治理能力，促进全省质量变革和高质量发展，

现就深化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和质量强省建设目标，不断完善首席质量官培养、聘用、履职、管理等制度体系，充分发挥首席质量官在质量保证、质量提升、质量创新、质量方法推广应用和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领导作用、智囊作用和纽带作用，促进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首席质量官服务机制，强化部门间政策协同，结合实际出台激励和保障措施，促进质量人才引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

坚持企业主导。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提供首席质量官工作平台，把优秀的质量管理人才推到管理前沿，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

坚持分类实施。加强对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的规划设计，完善工作机制，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和中小企业分类指导，梯次推进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岗位。

坚持创新发展。发挥首席质量官示范引领作用，创新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交流与合作，推进全产业链质量提升。

（三）发展目标

在全省范围内，分步推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

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含提名奖）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 100%， “好品山东” 品牌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 60%以上，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 30%以上，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 5%以上。

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好品山东”品牌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 100%，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 60%以上，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 10%以上，“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逐步聘任，企业质量发展水平、治理能力、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明显提高提升。

二、完善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

（一）首席质量官的定位

首席质量官是企业对质量工作全面负责的管理人员，由企业聘任并授权其开展工作。

（二）首席质量官的任期

首席质量官任期一般为三年。任期届满后，企业组织对首席质量官的工作进行评定，确定续聘或重新选拔。

（三）首席质量官任职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质量工作，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敬业精神，诚实守信，敢于负责；
2. 掌握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和质量政策要求，熟悉行业标准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的质量理论基础;
4. 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5. 经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合格并愿意参加年度继续教育。

(四) 首席质量官的职责与权限

首席质量官参与企业经营和战略决策, 全面负责企业质量管理的各项工作:

1.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向企业决策层提出加强质量工作的措施建议;
2. 组织制定并落实企业质量方针和发展规划;
3. 组织推行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导入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 对产品(服务)进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并形成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模式;
4. 组织开展质量创新、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等质量活动, 推进企业质量文化建设;
5. 主持企业内部质量考核, 拥有质量问题“一票否决权”, 依据企业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6. 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 处理质量失信问题;
7. 负责企业产品(服务)质量的风险监测, 建立预警机制, 防范质量风险;
8. 负责供应链质量管理, 建立供应商关系管理体系, 联合供应商做好供应产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9. 负责企业质量人才的培养与管理, 组织开展质量教育培训, 提升企业人员整体素质;

10. 负责总结提炼企业在质量管理、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案例，参与示范推广等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首席质量官分级培训机制

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机制，省级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教育师资库，省、市级委托具有培训资质或者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省、市、县级对相应登记注册的企业分别组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继续教育培训，通过培训提升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经营管理的能力素质。

（二）建立首席质量官动态管理机制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做好首席质量官的登记，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纳入省级首席质量官人才库。省、市级分别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约谈、警示和退出机制，首席质量官在企业质量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对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缓报、虚假报告的，建议首席质量官所在企业解除其聘任；对因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企业首席质量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开展首席质量官成效推广活动

省级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典型选树，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成效。各市加大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行力度，举办首席质量官沙龙、质量论坛等活动，开展质量改进优秀案例征集，及时报送典型案例，组织参加企业首席质量官典型选树活动。有关行业

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行业内首席质量官经验分享，指导中小企业开展首席质量官建设。鼓励已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的企业积极推荐本企业首席质量官参加相关部门的表彰奖励和示范推广活动，增强首席质量官使命感和责任感。

（四）推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

有机融合人力资源、培训、质量服务、创新研发等各类社会机构资源，共同参与全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立足市场需求变化，鼓励人力资源机构挖掘首席质量官人才，为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立足质量人才需求变化，鼓励培训机构引入优质教育师资、开发质量领域新课程，积极参与全省首席质量官线上线下培训。立足产业发展需求变化，鼓励质量服务机构、科研机构协助首席质量官开展企业质量攻关创新、质量比对分析等活动，全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重要性，制定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计划。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协作配合，统筹推进在相关行业企业建立健全首席质量官制度，确保全面完成全省首席质量官培育任务和工作目标。

（二）强化激励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对企业首席质量官的激励保障政策，统筹安排首席质量官培训教育活动经费。对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在省长质量奖和

“好品山东”等遴选评定时优先考虑，并支持其申报中国质量奖。鼓励首席质量官积极参与质量领域的职称评审和评奖评优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首席质量官申请山东省高层次人才认定，享受人才优惠政策，营造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践和探索，及时跟踪、总结成功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不断完善首席质量官培养、聘用、履职、管理等制度体系，推进首席质量官体系的标准化、规范化。

（四）深化宣传推广。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建立和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的目的、作用、意义，宣传企业首席质量官的突出业绩和工作成效，树立先进典型，营造崇尚卓越质量、尊重质量人才的社会风尚。



(此页无正文)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国资委

2022年9月19日

(联系人: 平国防、刘世新, 联系电话 51792259、51792263)

(此件主动公开)

主送: 各市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文化和旅游局、国资委, 有关行业组织, 有关企事业单位。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企业首席质量官信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首席质量官 姓 名		性 别		一寸照片	
出生日期		学 历			
专 业		质量工作 年限			
现任职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所在企业 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		企业员工 数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首席质量官 工作简历 (包括取得的 质量管理 成果及经 验、获奖情 况等)					
首席质量官 聘任时间					
备 注					

填表说明：

1. 所属行业按照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到中类。
2. 所在地填写到县（区）一级行政单位。
3. 企业规模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中选填。